

# 臺中市石岡區德興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石岡區德興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劉紀雄	28年04月10日	男	臺中市	無	土牛國小畢業	一、臺中縣石岡鄉第十八屆德興村長。 二、現任臺中市石岡區德興里第一屆里長。	一、專職里長以敬業精神服務里民。 二、加強扶助弱勢族群。 三、配合區公所爭取本里建設。
2		連榮華	44年01月15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一、勤益工專畢業。 二、後幹班一六一期結業。	一、土牛國小家長會長。 二、石岡國中家長會委員。 三、石岡鄉體育會理事長。 四、救國團石岡鄉團委會長。 五、石岡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督導員。 六、石岡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七、土牛警友站站長。 八、台灣體院兼任講師。 九、國家發展研究院石岡鄉召集人。 十、世界跆拳道聯盟八段國際裁判。 十一、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副秘書長。	一、服務鄉親。 二、傾聽心聲。 三、反映民情。 四、改善民瘼。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

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第一百零一 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 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一十二 條 第一百一十三 條																																
第一百零二 條	第一百零三 條 第一百零四 條 第一百零五 條 第一百零六 條 第一百零七 條 第一百零八 條 第一百零九 條 第一百一十 條 第一百一十一 條 第一百一十二 條 第一百一十三 條	第一百一十四 條 第一百一十五 條 第一百一十六 條 第一百一十七 條 第一百一十八 條 第一百一十九 條 第一百二十 條 第一百二十一 條 第一百二十二 條 第一百二十三 條 第一百二十四 條 第一百二十五 條 第一百二十六 條 第一百二十七 條 第一百二十八 條 第一百二十九 條 第一百三十 條 第一百三十一 條 第一百三十二 條 第一百三十三 條 第一百三十四 條 第一百三十五 條 第一百三十六 條 第一百三十七 條 第一百三十八 條 第一百三十九 條 第一百四十 條 第一百四十一 條 第一百四十二 條 第一百四十三 條 第一百四十四 條 第一百四十五 條 第一百四十六 條 第一百四十七 條 第一百四十八 條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四、五、六項文字。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第一百零二 條	第一百零三 條 第一百零四 條 第一百零五 條 第一百零六 條 第一百零七 條 第一百零八 條 第一百零九 條 第一百一十 條 第一百一十一 條 第一百一十二 條 第一百一十三 條	1. 凈化檢舉，檢舉賄選：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3. 其他淨化選風、防止賄選宣導資料。																																	
第一百零二 條	第一百零三 條 第一百零四 條 第一百零五 條 第一百零六 條 第一百零七 條 第一百零八 條 第一百零九 條 第一百一十 條 第一百一十一 條 第一百一十二 條 第一百一十三 條	臺中市第2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石岡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第一百零二 條	第一百零三 條 第一百零四 條 第一百零五 條 第一百零六 條 第一百零七 條 第一百零八 條 第一百零九 條 第一百一十 條 第一百一十一 條 第一百一十二 條 第一百一十三 條	<table border="1"><thead><tr><th>投（開）票所名稱</th><th>投（開）票所地點</th><th>所轄村里名稱</th></tr></thead><tbody><tr><td>第1490投(開)票所</td><td>臺中市立石岡國民小學 (石岡區石岡街123號)</td><td>石岡里全里</td></tr><tr><td>第1491投(開)票所</td><td>萬安活動中心 (石岡區石岡街6號1樓)</td><td>萬安里全里</td></tr><tr><td>第1492投(開)票所</td><td>九房活動中心 (石岡區豐勢路九房巷124號旁)</td><td>九房里全里</td></tr><tr><td>第1493投(開)票所</td><td>金星活動中心 (石岡區石岡街下坑巷153號)</td><td>金星里全里</td></tr><tr><td>第1494投(開)票所</td><td>龍興活動中心 (石岡區萬仙街3號)</td><td>龍興里全里</td></tr><tr><td>第1495投(開)票所</td><td>萬興活動中心 (石岡區萬墩街105號)</td><td>萬興里全里</td></tr><tr><td>第1496投(開)票所</td><td>梅子活動中心 (石岡區豐勢路梅子巷65之12號前)</td><td>梅子里全里</td></tr><tr><td>第1497投(開)票所</td><td>土牛活動中心 (石岡區豐勢路德成巷1之6號)</td><td>土牛里全里</td></tr><tr><td>第1498投(開)票所</td><td>石岡區老人福利服務中心 (石岡區豐勢路134號)</td><td>德興里全里</td></tr><tr><td>第1499投(開)票所</td><td>和盛活動中心 (石岡區和盛街9號2樓)</td><td>和盛里全里</td></tr></tbody></table>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名稱	第1490投(開)票所	臺中市立石岡國民小學 (石岡區石岡街123號)	石岡里全里	第1491投(開)票所	萬安活動中心 (石岡區石岡街6號1樓)	萬安里全里	第1492投(開)票所	九房活動中心 (石岡區豐勢路九房巷124號旁)	九房里全里	第1493投(開)票所	金星活動中心 (石岡區石岡街下坑巷153號)	金星里全里	第1494投(開)票所	龍興活動中心 (石岡區萬仙街3號)	龍興里全里	第1495投(開)票所	萬興活動中心 (石岡區萬墩街105號)	萬興里全里	第1496投(開)票所	梅子活動中心 (石岡區豐勢路梅子巷65之12號前)	梅子里全里	第1497投(開)票所	土牛活動中心 (石岡區豐勢路德成巷1之6號)	土牛里全里	第1498投(開)票所	石岡區老人福利服務中心 (石岡區豐勢路134號)	德興里全里	第1499投(開)票所	和盛活動中心 (石岡區和盛街9號2樓)	和盛里全里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名稱																																	
第1490投(開)票所	臺中市立石岡國民小學 (石岡區石岡街123號)	石岡里全里																																	
第1491投(開)票所	萬安活動中心 (石岡區石岡街6號1樓)	萬安里全里																																	
第1492投(開)票所	九房活動中心 (石岡區豐勢路九房巷124號旁)	九房里全里																																	
第1493投(開)票所	金星活動中心 (石岡區石岡街下坑巷153號)	金星里全里																																	
第1494投(開)票所	龍興活動中心 (石岡區萬仙街3號)	龍興里全里																																	
第1495投(開)票所	萬興活動中心 (石岡區萬墩街105號)	萬興里全里																																	
第1496投(開)票所	梅子活動中心 (石岡區豐勢路梅子巷65之12號前)	梅子里全里																																	
第1497投(開)票所	土牛活動中心 (石岡區豐勢路德成巷1之6號)	土牛里全里																																	
第1498投(開)票所	石岡區老人福利服務中心 (石岡區豐勢路134號)	德興里全里																																	
第1499投(開)票所	和盛活動中心 (石岡區和盛街9號2樓)	和盛里全里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